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要求，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编制而成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ueqing.gov.cn/>）上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577-62573658，电子邮件：yqshb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共主动公开 1164 条政府信息，其中公文类政府信息 38 条，其他政府信息 1126 条，包括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316 个、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处理决定 677 个、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85 个、行政强制处罚处理决定 1 个、通知公告、政务动态、机构设置等其他属于主动公开的 47 个。具体涉及部门文件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、审批（拟批复、批复）、夜间建筑施工证明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情况公示、企

业信用修复的公示、河长制履职情况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等多方面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因我局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件已由温州市局进行统计，经与乐清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科对接，为避免重复计算，故不纳入乐清统计。我局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4件，其中申请人为自然人2件、社会公益组织1件和其他1件，均按时办结，并由温州市局进行回复。办结结果：其中1件已主动公开并告知获取方式、途径，3件因保密规定、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或信息不存在而无法提供。内容主要涉及温室气体排放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。本年度无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件或行政诉讼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调整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专抓，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及信息公开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督查工作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坚持每个季度召开一次政务工作专题会议，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全力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有关要求，对局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规范和调整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格式遵循统一规范。当前，我局信息公开基本实现统一平台、资源共享，公开内容更加充实，公开过程更加合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始终将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将其与重点工作同安排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。同时，进一步修改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度、信息发布协调制度，积极推进电子政务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	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
规章	0	0	0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
行政许可	316			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
行政处罚	85						
行政强制	1			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					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(七) 总计					0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0	0	0	0	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														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因部分材料出自第三方公司，公开的信息有时存在表述有误的情况；二是信息公开方式过于单一，大部分只有文字和表格，不够多样化，缺乏创新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不够强大，人员不足，能力建设不够，处理具体工作中问题的办法不多。

(二) 下一步整改措施

一是严格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，与第三方公司及时沟通并修改表述有误的信息。二是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充分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等多种表现形式增强信息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可读性，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；三是充实信

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切实提高工作能力，进一步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